附件

海南省“十四五”时期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分工表

| 工作任务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 | 1.基本完成首轮重点行业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 2023年 |  |
| 2.制定我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 |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 | 2023年 |  |
| 3.适时绘制重点关注新污染物污染地图。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海南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 | 2025年 |  |
| 4.在南渡江、昌化江和万泉河流域、重点海湾和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制药、石油化工、种养殖等行业开展环境风险筛查。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 2025年 | 南渡江、昌化江和万泉河流域的环境风险筛查于2024年完成，其它地区与行业任务于2025年完成。 |
| 5.2023年年底前，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 |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3年 |  |
|  | 6.2023年年底前发布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动态更新。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 2023年 |  |
| 7.因地制宜制定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方案，动态发布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 | 2024年 | 2024年制定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方案，并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更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 （二）实施全过程新污染物防治工作。 | 8.对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
| 9.持续开展农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到2025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每年减量幅度不低于3%。 | 省农业农村厅 | 2025年 | 2023—2025年，每年减量不低于3%。 |
| 10.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 | 省农业农村厅 | 2025年 |  |
| 11.逐步降低农膜使用量，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 | 省农业农村厅 | 2025年 |  |
| （三）开展新污染物防治试点工作。 | 12.在县级及以上在用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抗生素及禁用农药的调查监测试点。 | 省生态环境厅 | 2024年 |  |
| 13.在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等重点流域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调查监测试点。 |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 | 2025年 |  |
| 14.在海口、三亚等地探索开展直饮水试点工程。 | 省水务厅 | 2025年 |  |
| 15.在种植密集区开展农药等内分泌干扰物的环境调查监测。 |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 2025年 |  |
| 16.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实施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治理试点工程。 | 省水务厅 | 2025年 |  |
| （四）加强新污染物能力建设。 | 17.通过省重点研发专项、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等科技项目，支持热带岛屿地区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和新治理技术研究。 | 省科技厅 | 2025年 |  |
| 18.支持科研单位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开展新污染物监测方法、环境行为、生态和健康风险评估、管控技术以及绿色替代技术相关研究。 | 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 2025年 |  |
| 19.成立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 | 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1.建立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由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专项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务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 2023年 |  |
| 2.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 | 省生态环境厅 | 持续推进 |  |
| 3.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省生态环境厅 | 2025年 |  |
| （二）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 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资金保障，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新污染物治理重点项目。 | 省财政厅 | 2025年 |  |
| 5.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污染物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谋划专项债券项目，用于新污染物绿色替代技术研发、治理工程等项目。 |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5年 |  |

**备注：**以上任务均需各市县政府负责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

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